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75
一. 与大会的关系	176
说明	176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76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76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78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178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181
F.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182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183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185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86
说明	186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186
B.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186
C.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讨论	186
D.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187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87
说明	187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188

介绍性说明

《汇辑》第四部分涵盖与《宪章》第 4-6、10-12、15(1)、20、23、24(3)、65、93、94、96 和 97 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与下列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关系：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有关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关系的资料载于第二部分第五节，其中涉及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1-26 条在安理会会议方面的行政职能和权力。托管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开展活动。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宪章》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并行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局势。两个机构还审议了下一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过程。同以前一样，它们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的适用规定，选举了国际法院的新法官。安理会还延长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

在本两年期内，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的情况介绍。但安全理事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信息或协助的请求。安理会未就国际法院所作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任何措施，也未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¹ 托管理事会于 1994 年完成了《宪章》规定的任务。更多信息见《汇辑，1993-1995 年补编》第六章，第三部分。

一.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符合《宪章》第 4-6、10-12、15(1)、20、23、24(3)、93、94、96 和 97 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² 60 和 61 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 4、8、10-12 和 14 条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本节分为 8 个分节。分节 A 介绍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分节 B 和 C 涉及第十至十二条规定的大会的职能和权力，特别侧重于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惯例和权力。分节 D 介绍安理会根据第四至六、九十三和九十七条在大会作出决定前必须作出决定的情况，例如接纳新会员国或任命国际法庭法官。分节 E 审查了要求安理会和大会同时采取行动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惯例。分节 F 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分节 G 涉及安理会与 2014 和 2015 年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作用的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分节 H 介绍了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理会其他惯例。

²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

表 1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任期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当选理事国
2015-2016	69/402	第 25 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安哥拉、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6-2017	70/403	第 33 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埃及、日本、塞内加尔、乌克兰和乌拉圭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第二十三条

1.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2.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3.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在第六十九和七十届常会上选出了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接替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见表 1)。

第十一条

1.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2.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

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权力，就下列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c) 在反

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表 2。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中没有明确援引第十条。而在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时明确提到了《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³ 但未引发宪法讨论。大会没有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就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向安理会提出任何建议，也没有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此外，大会没有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情势。⁴

³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6 页(印度尼西亚); 和第 24 页(阿尔及利亚)。

⁴ 关于提交安理会的其他资料，见第六部分第一节“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表 2

大会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9/18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鼓励安理会审议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实施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第 8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9/189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言称，叙利亚当局对大多数平民伤亡以及每天杀害和残害数十名平民负有责任，并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递交安全理事会(第 8 段) 强调必须根据互补原则，通过适当的公平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将所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强调需要为此采取实际步骤，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22 段)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0/148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机构，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第 21 段)

^a 2014 年 4 月 14 日，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4/276)，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5/63)。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第十二条

1.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分节 C 讨论了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第十二条第一项限制了当安全理事会对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授予的职能时大会对于该争端或情势的权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提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安理会也未请大会就任何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第二项请秘书长向大会通报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这些规定,秘书长继续向大会通报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⁵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在关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基础上编写这些通知,每周送交安全理事会成员。⁶ 通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获取第十二条第二项要求的安理会的同意。在收到通知后,大会在每届会议上正式表示注意到这些通知。⁷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第四条

1.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

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规则第 60 条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它的判断,决定申请国是否为爱好和平的国家,而且能够并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并据此决定是否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如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应向大会作出推荐,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⁵ A/69/300 和 A/70/300。

⁶ 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B 节“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规则第 10 和 11 条)。

⁷ 大会第 69/511 和 70/511 号决定。

《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若干事项上作出联合决策,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在接纳、中止或开除会员国(第四、五和六条)、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以及非联合国会员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事项上即是如此。⁸ 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⁹ 规定,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候选人名单,大会将从名单中选出两法庭法官。¹⁰ 同样,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规定,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余留机制的法官。¹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与加入《国际法院规约》条件有关的问题。关于两个法庭,安理会就涉及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事项作出了决定(见表 3)。未就余留机制法官的选举事项采取行动。虽然提及《宪章》第四条,但未就接纳新会员国问题采取行动。但对秘书长的任命程序进行了大量讨论,详情如下。

联合国会员国资格:提及第四条和第六条的情况

2014 和 2015 年,安理会没有讨论关于接纳、中止或开除任何会员国的问题,但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430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明确提到《宪章》第四条,呼吁安理会承担责任,并通过一项决议,承认巴勒斯坦既是一个国家,也是联合国正式会员国。¹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提及第六条。

⁸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凡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已接受法院规约之国家,可参加法院法官的选举并对《规约》作出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向大会建议这些国家参加选举和修正《规约》的条件(《规约》第 4(3)和 69 条)。

⁹ 这两个法庭的全称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¹⁰ 两个法庭法官的选举程序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2)、(3)和(4)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2)、(3)、(4)和(5)条。

¹¹ 见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一所附规约第 10 条。

¹² S/PV.7430, 第 20 页。

审议秘书长的任命程序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进行了公开辩论,广泛讨论了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发言者在会上讨论秘书长的任命程序时明确提到了第九十七条(见案例 1)。发言者支持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并支持更加包容和透明的进程(见案例 2)。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7479 次会议上,西班牙和俄罗斯联邦代表针对新秘书长的遴选过程明确提及《宪章》第九十七条。西班牙代表强调“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透明度应成为“核心原则”。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现行程序“运作良好”,反对任何“重写”第九十七条的企图。¹⁴ 联合王国代表主张“下任秘书长的遴选过程应更加透明、结构清晰、更加包容”。他强调,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应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但指出,成员们还应考虑如何让所有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都有机会评估候选人的资格。¹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还强调了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必要性,认为正式提名秘书长候选人的时间应足够提前,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更好的互动。¹⁶

案例 2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11 日,大会在关于振兴大会的 69/321 号决议中,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以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的方式开始征求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进程,重申这一进程应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进行,并特别强调应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安理

¹³ S/PV.7479, 第 8 页。

¹⁴ 同上, 第 17 页。

¹⁵ 同上, 第 4 页。

¹⁶ 同上, 第 15 页。

会第 7539 次会议, 发言者讨论了任命秘书长的程序问题。许多发言者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遴选未来秘书长方面加强合作, 并支持更加透明的进程。¹⁷ 大会主席重申, 第 69/321 号决议为前进方向提供了“明确指导”, 并指出, 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共同向所有会员国持续分发已提交供审议的候选人的个人姓名及所附文件。他补充说, 会员国“要求大会在不影响《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载主要机关作用的情况下, 与候选人进行非正式对话或会晤, 从而促进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¹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联名致函所有常驻代表和常驻观察员, 阐述了遴选

¹⁷ 同上, 第 15 页。S/PV.7539, 第 9 页(美国); 第 11 页(联合王国); 第 13 页(立陶宛); 第 15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16 页(尼日利亚); 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4 页(德国代表法国和德国); 第 27 页(墨西哥); 第 28 页(哥伦比亚、波兰); 第 31 页(荷兰);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2 页(泰国); 第 4 页(埃及); 第 5 页(澳大利亚); 第 8 页(教廷); 第 10 页(新加坡); 第 15 页(巴西); 第 19 页(捷克共和国); 第 22 页(乌克兰); 第 24 页(阿根廷); 第 27 页(卢旺达); 第 31 页(突尼斯); 第 32 页(大韩民国)。

¹⁸ S/PV.7539, 第 4 页。

程序的总体框架, 并邀请提名“已证明具有领导才能和管理能力、具有丰富的国际关系经验, 并掌握强大外交、沟通和多语言技能”的候选人。两位主席提出必须保障妇女和男子有平等机会担任高级决策职务, 鼓励考虑提名妇女和男子作为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 并注意到“历任秘书长遴选方面的区域多样性”。¹⁹

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应两法庭或秘书长请求,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三项关于延长法官任期和有关两法庭其他管理问题的决议。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安理会决定延长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 并两次再度任命检察官。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安理会决定将常任法官、审案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法庭最终关闭之日。安理会将所有三项决议的案文转交大会, 大会继而核可了安理会的这些决定(见表 3)。²⁰

¹⁹ 见 A/70/623-S/2015/988。

²⁰ 有关两法庭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四节, “法庭”。

表 3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日期	递交大会	大会决定、决议和日期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S/2014/780, 转递将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指定日期或至案件结束的请求: 6 名常任法官(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名常任法官(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3 名审案法官(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或将指派他们审理的案件提前结案, 则将任期延长至案件结束	2193(2014)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69/678	69/416 2014 年 12 月 23 日
S/2014/781, 请求再次任命法庭检察官, 并将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或至法庭工作结束	2193(2014)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69/678	69/416 2014 年 12 月 23 日
S/2014/865, 转递对上一请求(S/2014/780)的修正, 根据该修正, 一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将仅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而非 2017 年 7 月 31 日), 或者如指派他审理的案件提前结案, 则将任期延长至案件结束	2193(2014)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69/678	69/416 2014 年 12 月 23 日
S/2015/825, 转递将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指定日期或至案件结束的请求: 14 名常任法官(4 名延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1 名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 名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7 名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3 名审案法官(2 名延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1 名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如指派或将指派他们审理的案件提前结案, 则将任期延长至案件结束	2256(2015) 2015 年 12 月 22 日	A/70/661	70/227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日期	递交大会	大会决定、决议和日期
S/2015/969, 请求再次任命法庭检察官, 任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256(2015) 2015 年 12 月 22 日	A/70/661	70/227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S/2014/778, 请求再次任命法庭检察官, 并将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 或至法庭工作结束	2194(2014)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69/679	69/415 2014 年 12 月 23 日
S/2014/779, 转递将下列法官任期延长的请求: 6 名上诉分庭常任法官, 其中 4 名任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名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或者如指派或即将指派他们审理的案件提前结案, 则延至案件结束; 审判分庭 1 名审案法官和法庭庭长任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者如提前结案, 则延至法庭关闭	2194(2014)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69/679	69/415 2014 年 12 月 23 日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规则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规则第 61 条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该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 应持续进行, 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必须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进行, 两个机关应各自独立举行选举。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²¹ 和 61 条、《国际法院规约》第 4、8、10 至 12、14 和 15 条²² 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规定了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²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选举, 以

填补将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的 5 名国际法院法官的席位(见案例 3)。²⁴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5 条第 1 段, 已邀请国家团体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秘书长提交提名。各国家团体提出了 9 名候选人。²⁵

案例 3

选举 5 名国际法院法官

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 7297 次会议上, 安理会着手选举 5 名国际法院法官, 以填补将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任职者任期届满后出现的 5 个空缺席位。在第一轮投票开始前, 毛里塔尼亚决定撤回其候选人提名。在第一轮投票中, 5 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8 票), 因此安理会按照惯例进行包括所有候选人在内的第二轮投票。在第二轮和第三轮投票中, 也有 5 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必须进行第四轮投票。在第四轮投票中, 5 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主席以书面形式将表决结果通知大会主席。随后, 他告知安理会成员已收到大会主席的信, 通知他在与安理会会议同时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有 5 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其中 4 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由于在这两个机构都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 来自澳大利亚、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 4 名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 9 年。²⁶

²¹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

²² 《国际法院规约》第 4、10 至 12、14 和 15 条规定了以下程序: (a) 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家团体提名法官, (b) 选举法官所需要的多数, (c) 为选举法官举行的会议次数, (d) 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超过三次, 则举行联席会议, (e) 填补空缺的程序, (f) 适用于填补空缺的当选法官的任期。第 8 条规定, 这两个机构应独立举行选举。

²³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规定,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应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举行, 大会按照《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 应持续进行, 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²⁴ 见 S/2014/520 和 S/2014/522。

²⁵ 见 S/2014/521。

²⁶ 见大会第 69/406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决定(《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11 条, 安理会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7298、7299、7300、7301、7302、7303 和 7304 次会议上, 又进行了 7 次投票, 以填补剩余的空缺。但没有候选人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在第十一轮投票开始前, 鉴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仍有两名候选人, 阿根廷代表在 2014 年 11 月 11 日的信中通报了阿根廷撤回阿籍候选人提名的决定。²⁷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安理会第 7313 次会议和大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上, 牙买加候选人在两机构均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 因此当选为法院法官, 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 9 年。

F.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 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规则第 60 条第 3 款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 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 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2014 和 2015 年间, 安理会保持了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惯例。其间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安理会向大会提交了两份年度报告, 所涉期间分别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及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²⁸ 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的说明, 年度报告的导言由 7 月份安理会主

²⁷ S/2014/808。

²⁸ A/69/2(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和 A/70/2(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席领导并负责编写: 2014 年 7 月主席为卢旺达, 2015 年 7 月为新西兰。²⁹

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第 7283 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753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分别审议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年度报告草稿。³⁰ 在第 7283 次会议上, 卢旺达代表提供了有关年度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工作的统计数据, 并详细说明了安理会处理的局势。³¹ 在第 7538 次会议上, 新西兰代表指出, 应安理会成员要求, 采取了“订正办法”编写报告, 特别是将“导言部分的长度缩减至近年来导言长度的一半”。导言旨在提供一个简单易懂的安理会活动摘要。新西兰代表感谢那些要求“安理会工作保持透明”的会员国, 并表示愿意提升同大会对话的质量, 包括以改进报告导言的方式来实现。³²

2014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在大会第六十九和七十届会议题为“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项目下分别召开了全体会议, 大会在会上审议了年度报告。³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一份来文明确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强调安全理事会应接受大会问责。³⁴ 安理会在第 7285 次会议上审议了改进其年度报告的各种方法(见案例 4)。

案例 4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第 7285 次会议, 审议如何改进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在发言者中, 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和哈萨克斯坦代表表

²⁹ S/2010/507, 第 70 至 75 段。

³⁰ 见 S/2014/750 和 S/2015/771。

³¹ S/PV.7283, 第 2-3 页。

³² S/PV.7538, 第 2 页。

³³ 见 A/69/PV.58 和 A/70/PV.51。

³⁴ S/2014/573, 附件一, 第 79 段。

示,需要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局势提供更为翔实和更具分析性的年度报告,立陶宛代表呼吁更新年度报告的结构,加强报告的分析力度和启发性。³⁵ 印度代表认为年度报告“令人非常不满”,并指出在安理会实际工作方式的问题上,报告既不透明,也未提供细节。³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指出,“透明、公开和一致性”是安全理事会在所有活动中应遵守的关键要素。他指出了安理会“忽视这些问题”的一些情况,包括提交的年度报告,因为他认为这些报告仍然缺乏“足够信息和分析性内容”。³⁷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在本文件所述两年期内,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参与了安理会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参加了7次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的会议。³⁸ 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两次委员会的会议。³⁹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几项决定提到了人权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表示愿意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它还促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人权理事会第17/21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该决议还欢迎摩洛哥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持续进行互动。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欢迎人权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任命了中非共和国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表4显示了明确提及上述大会附属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各项规定。第九部分第七节详细介绍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该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联合附属机构。

³⁵ S/PV.7285,第17页(立陶宛); S/PV.7285(Resumption 1),第4页(危地马拉);第13页(哈萨克斯坦);第34页(阿尔及利亚)。

³⁶ S/PV.7285(Resumption 1),第30页。

³⁷ 同上,第2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³⁸ 见 S/PV.7096(Resumption 1),第33页; S/PV.7164,第55页; S/PV.7222,第38页; S/PV.7281,第48页; S/PV.7360,第50页; S/PV.7430,第46页; S/PV.7540(Resumption 1),第14页。

³⁹ 2014年11月24日和2015年11月23日分别举行了第367和374次会议(见 A/AC.183/PV.367 和 A/AC.183/PV.374)。

表4
提及大会附属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人权理事会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2134(2014)号决议 2014年1月28日	欢迎人权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任命了中非共和国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序言部分第20段) 欢迎2014年1月22日任命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对有关所有各方2013年1月1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进行调查,促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全面合作,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酌情与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第19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2162(2014)号决议 2014年6月25日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g)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与人权理事会第17/21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第19段)

第 2226(2015)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

决定联科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

(g)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

与人权理事会第 17/2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 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第 19 段)

中东局势

第 2140(2014)号决议
2014 年 2 月 26 日

期待也门政府采取步骤执行 2012 年共和国第 140 号法令, 该项法令设立一个委员会以调查 2011 年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声明调查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9 号决议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请也门政府很快提供一个时限, 以早日任命该委员会的成员(第 6 段)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152(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

为此确认并欢迎摩洛哥最近采取步骤和举措, 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区域委员会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委员会, 并欢迎摩洛哥目前正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互动, 包括预定 2014 年进行互动,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预定 2014 年进行访问(序言部分第 14 段)

第 2218(2015)号决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为此确认并欢迎摩洛哥最近采取步骤和举措, 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区域委员会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委员会, 并欢迎摩洛哥目前正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互动, 包括预定 2015 年进行互动,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预定 2015 年进行访问(序言部分第 14 段)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部门改革

第 2151(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鼓励会员国继续参加和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中采用的方法的战略讨论, 包括通过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做(第 11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185(2014)号决议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警务相关工作中进一步促进专业性、效力和全系统统一, 包括在酌情同会员国, 并在全面尊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重大作用的同时, 同委员会进行密切协商.....(第 4 段)

人权理事会许多关于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特别是关于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的局势)的审议意见以及关于专题项目(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审议意见都提到了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和报告。

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案例 5 重点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设附属机构在各自不同职能和任务方面的互动情况。

案例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第 7353 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表示, 联合国各机构都有各自的职能和分工, 安全理事会“不是介入人权问题的场所”。⁴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这一观点, 他说人权问题应该在人权理事会解决, 人权理事会是“在安全理事会许多成员积极参与下, 为专门讨论此类问题而设立的机构”, 并“为此目的被赋予必要的权力和专长”。⁴¹ 阿根廷代表提到了在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明确界定任务”的战略愿景。⁴² 美国代表认为, 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 2014 年 2 月发表

⁴⁰ S/PV.7353, 第 2 页。

⁴¹ 同上, 第 19 页。

⁴² 同上。

的综合报告为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提供了“重要动力”。⁴³ 她表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人权理事会的授权继续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还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请两位在今后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一问题的新发展。⁴⁴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鼓励安全理事会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他表示支持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⁴⁵

2015年12月10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第7575次会议。安哥拉代表在会上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不构成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范围”。⁴⁶ 同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应由大会和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处理。⁴⁷ 但日本代表说，由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是至关重要的。⁴⁸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主席参加了2015年10月20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7539次会议，并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⁴⁹

没有根据《宪章》第二十条应安理会的请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也没有根据大会1950年11月3日第377(V)号决议召开任何紧急特别会议。

2014年和2015年间，安理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和主席声明在述及上文A、D、E和G分节以外的政策和执行问题时特别提到了大会。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安理会回顾了于2012年9月24日举行的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⁵⁰ 关于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努力按照大会授权，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工作提供全面领导和指导。⁵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继续参加和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采用的方法的战略讨论，包括通过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做。⁵² 在安理会审议期间，发言者提出了《宪章》规定的安理会相对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作用和责任。⁵³

⁵⁰ S/PRST/2014/5，第3段。

⁵¹ S/PRST/2014/24，第4段。

⁵² 第2151(2014)号决议，第11段。

⁵³ 见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S/PV.7113，第80页(孟加拉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PV.7160，第11-12页(中国)；S/PV.7289，第18页(中国)；S/PV.7533，第21页(中国)；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PV.7247，第30页(马来西亚)；S/PV.7361，第12-13页(俄罗斯联邦)；第43页(南非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第66页(印度尼西亚)；第71页(古巴)；S/PV.7389，第53-54页(哈萨克斯坦)；S/PV.7561，第39页(意大利)；第64页(巴拉圭)；第66页(日本)；第69-70页(乌克兰)；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S/PV.7184，第17页(阿根廷)；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PV.7196，第7页(智利)；第26页(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S/PV.7285(Resumption 1)，第26页(马尔代夫)；S/PV.7516，第15页(西班牙)；S/PV.7539(Resumption 1)，第6页(印度尼西亚)；第8页(教廷)；第10页(新加坡)；第12页(塞拉利昂)；第14页(土耳其)；第15页(巴西)；第17页(哥斯达黎加)；第20页(巴基斯坦)；第24-25页(阿尔及利亚)；第30页(突尼斯)；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V.7316，第64页(危地马拉)；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PV.7374，第12页(中国)；第30页(巴西)。

⁴³ S/2014/276，附件。

⁴⁴ S/PV.7353，第9-11页。

⁴⁵ 同上，第15页。

⁴⁶ S/PV.7575，第8页。

⁴⁷ 同上，第11页。

⁴⁸ 同上，第21页。

⁴⁹ S/PV.7539。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第六十五条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 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 予以协助。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特别侧重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分节 A 介绍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情况通报。分节 B 和 C 分别介绍了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安理会决定和审议意见。分节 D 涵盖了安理会收到的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2014 年和 2015 年间, 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7539 次会议上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代表其主席所作的情况通报。他向安理会通报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而且认为这次会议是改善《宪章》机构之间合作的可喜步骤。但他指出, 尽管第六十五条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但该条款的使用“非常有限”。⁵⁴

B.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资料或协助的请求。但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明确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宪章》第六十五条。安理会在决议中强调了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应对埃博拉爆发方面的作用。⁵⁵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重点指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所作的贡献, 并着重指出按照《宪章》第六十五

⁵⁴ S/PV.7539, 第 5-6 页。

⁵⁵ 第 217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8 段。

条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性。⁵⁶

C.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多次提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案例 6 和 7 涵盖了这方面的重要讨论。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进行审议期间, 几位发言者重点指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更加密切合作、协调, 并加强协同作用, 特别是在法治、建设和和平和发展方面。⁵⁷

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第 7361 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 安理会需要在发展事项上与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机构协调做法, “进一步协同增效”。⁵⁸ 同样, 关于可持续发展或发展筹资问题, 巴基斯坦代表重点指出需要“促进”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⁵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在冲突后重建方面, 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存在“密切合作的空间”。⁶⁰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285 次会议, 几位发言者重点指出需要协调分工, 并赞赏

⁵⁶ S/PRST/2015/3, 最后一段。

⁵⁷ S/PV.7361, 第 4 页(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34 页(巴基斯坦); 第 66 页(印度尼西亚); 第 86 页(贝宁)。

⁵⁸ 同上, 第 4 页。

⁵⁹ 同上, 第 34 页。

⁶⁰ 同上, 第 13 页。

联合国其他机关在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方面的作用。⁶¹ 中国代表说，联合国各机构应各司其责，在专题性议题上，安理会应“与联大、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加强协调，避免重复劳动”。⁶² 巴西代表说，“不仅需要与大会更加密切合作，例如在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特权的问题上，而且需要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密切合作”。⁶³

D.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收到的一些来文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中包括 2014 年 8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转递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的信件。不结盟运动部长们在会上强调了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而只有严格保持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微妙平衡”、振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的工作并改革安全理事会，才能实现这一目标。⁶⁴ 部长们还再次对“安全理事会继续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表示关切，⁶⁵ 并承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他们进一步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在妇女发展、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⁶⁶

2015 年 6 月 29 日，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工作组主席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转递了咨询小组的报告。咨询小组在报告中表示，在可持续和平领域，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成为合作伙伴，在《宪章》赋予的特定权限内各司其责。⁶⁷ 小组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的案例中着重指出这一点，认为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能参与其中，本可以尽早加强对发展问题的关注，使发展成为实地建设和平工作的组成部分。⁶⁸

⁶¹ S/PV.7285，第 10 页(中国)；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第 28 页(圣卢西亚)。

⁶² 同上，第 10 页。

⁶³ S/PV.7285(Resumption 1)，第 6 页。

⁶⁴ S/2014/573，附件一，第 75.5 段。

⁶⁵ 同上，第 80 和 95 段。

⁶⁶ 同上，第 706 段。

⁶⁷ S/2015/490，第 66 段。

⁶⁸ 同上，第 25 页。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第九十四条

1.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2.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于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取办法，以执行判决。

第九十六条

1.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说明

第三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的关系。根据第九十四条，如果案件一方未能履行法院判决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可以提出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措施，以执行法院判决。根据第九十六条，安理会可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此外，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41 条，法院可通知当事方和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当事方权利而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就法院所作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也未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按照安理会惯例，国际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4 日应邀参加了在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两

次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⁶⁹ 关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信息, 见上文第一.E 节。在此期间,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四或九十六条。下文介绍了安理会关于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审议意见。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113 次会议, 墨西哥代表明确提到了第九十四条。墨西哥代表说,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因此, “它们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将鼓励其他国家效仿, 遵守国际法治规范。他指出, 在不遵守判决的情况下, 《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了应遵循的程序。⁷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六条。在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专题辩论中, 也讨论了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见案例 8)。

⁶⁹ 见 S/PV.7290 和 S/PV.7548。

⁷⁰ S/PV.7113, 第 41 页。

案例 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247 次会议。墨西哥代表在会上呼吁所有会员国“共同探讨是否有可能授权秘书长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因为他认为所有冲突都有法律意义或力图以违反国际法义务的方式证明冲突的必要性。⁷¹ 智利代表特别强调了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和就法律事项发表咨询意见方面的工作。⁷²

2015 年 2 月 23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第 7389 次会议。几位发言者指出国际法院对加强国际法治的贡献, 其中包括法院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咨询意见。⁷³

⁷¹ S/PV.7247, 第 23 页。

⁷² 同上, 第 9 页。

⁷³ S/PV.7389, 第 20 页(联合王国); 第 25 页(法国); 第 34 页(巴基斯坦); 第 35 页(欧洲联盟); 第 40 页(墨西哥); 第 45 页(奥地利); 第 49 页(日本); 第 69 页(罗马尼亚); 第 100 页(摩洛哥)。